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方：(甲方)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供货方：(乙方) 郑州厚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沙口路 25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13号院3号楼3层324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台)	单价(元)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LOGIQ Totus	无锡	台	958000.00
总价(大小写)	大写：人民币 玖拾伍万捌仟元 整 小写：¥958000.00			
优惠承诺	无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设备。

交付地点：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沙口路 25 号院区)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货物交付甲方并最终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在 7 日内组织初验，该验收仅为对产品数量和表面是否存在瑕疵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需要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提供鉴定报告，详细列明验收情况及问题清单，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试或更换，乙方需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再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终止合同。

乙方所提供产品生产日期应当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时，需同时提供第三方检验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采用以下付款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货到指定地方付设备总货款的 30%，剩余 70%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内分期支付。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六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需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支付违约金。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

3. 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免费质保期为4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配件费。

5.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技师三人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满三个月后，每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退货，否则，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乙方或设备质量原因导致逾期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交付产品六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产品。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甲方要求更换产品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七日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 20 日仍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 违约方除承担上述约定违约金之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担保服务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解除后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内容均为本合同一部分。

第十二条 双方按（本合同首部）确定的地址、电话进行联络，一方的联系地址、电话如有变动，应提前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不能送达的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本协议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亦为解决纠纷时，法院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双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并无异议。如一方按上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送文件给另一方，或法院按上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向任何一方送达法律文书，但因另一方拒收、查无此人、地址不详、无法送达等原因未能收取的，均视为文件已经送达。

第十三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签约代表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盖章）郑州厚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2025 年 12 月 12 日